

简报

汉办(伦敦)驻欧洲办事处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至 16 日
在德国法兰克福举办的培训活动

此次由伦敦汉办发布并组织的培训活动的正式中文名称为“国家汉办 2011 年德国本土汉语教师教材培训 – 法兰克福”，其正式德文名称是 „Professionelle Ausbildung zur Didaktik der chinesischen Sprache und deren Lehrmaterialien in Deutschland“（即“德国汉语教学法及教材专业培训”）。参加此次培训活动的有 200 余人，其中包括两位德国人。

国家汉办教材处的朱丹女士说：“我们最大的学员群体是小学至高级中学的学生”，教材的主要目标群定位于欧洲和北美，此外，还包括孔子学院的学员。组织这次活动的负责人，一位陈先生强调说，本次培训内容不涉及在职学员的情况。因此，第一天就安排参观法兰克福西北城区 (Ried) 的一所设有汉语课的小学，也是情理之中。

除了汉办和孔子学院北京总部教育处的官员以外，出席培训活动的报告人一概都是出版界的代表，他们分别来自华语教学出版社、人民教育出版社、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和长城汉语中心。长城汉语中心是国家汉办直接投资所设的单位，与时下大约 120 所孔子学院有着密切的联系，受政府委托，通过孔子学院这一平台在全球推广教材，传播汉语以及有关中国社会和文化的知识和信息。

报告人对他们各自在汉语教学方面的出版物作了淋漓尽致的介绍，并且对他们的教材进行了大力推介，并明确要求接受培训的汉语教师们在今后的汉语教学中应用这些教材，而不再使用其它教材。对此，大会主持人汉办的陈先生表示全力支持。在下午开始的小组讨论会上，多位汉语教师

介绍了他们应用这些教材的情况，听众可以就此提问，而介绍教材的讲演人是按何标准选定的我不甚清楚。

以下是得到重点介绍和大力推介的主要教材：

- (1) 《当代中文》
- (2) 《新实用汉语课本》
- (3) 《快乐汉语》
- (4) 《长城汉语》
- (5) 《跟我学汉语》
- (6) 《汉语乐园》

出版社代表强调指出，已经为特定的语言区开发了国别化教材。但是，在审阅所陈列的教材时不难发现，这些教材仅仅是系出同宗的中文教材的德文译本、英文译本、法文译本等等，即在此推广的教材并不是根据具有不同国情和不同母语背景的学习者的不同前提条件和需求而有针对性地研制编写的。

无论是在培训讲演中，还是在讨论发言中，对于教学法的阐述大多只局限于诸如“螺旋式教学”、“阶层式教学”、“课堂教学应当有趣味性”、“应该用开玩笑来活跃气氛”等类似观点。但除此之外，关于教学法也因文化而异，从而受到不同传统影响的问题，却只字未提。整个讨论中，仅有一次气氛稍显活跃，即在两位女性与会者在关于教学过程中使用汉字的必要性究竟有多大，或者说在关于单纯使用汉语拼音进行教学是否足够的这一问题上意见不一的时候，相互的争执才给讨论带来了一点生气。第一位发言人用恼怒、咄咄逼人的语气为自己关于从第一节课开始就必须使用中文的原本文字汉字的观点进行辩护，因为“汉字毕竟是中国文化的精髓”。[原话似为：“汉字不是中国文化的精粹吗？”]，或与此相似的话。]而第二位发言人则只有招架之势，解释说，鉴于德国中小学课堂教学的特殊情况，即使只想达到单纯口语交际能力就已困难重重，何谈

教写汉字。因而，汉语教学所需澄清的首要问题应当是：汉语教学所设定的目标究竟是什么？是要全面深入地沉浸到中国文化之中呢，还是更侧重实际的交际能力？哪个目标才是真正切实可行的？

少数与会者也曾十分迟疑地就德国中小学汉语教学实践中究竟能实现哪个教学目标在小范围内提出异议，但讨论会对他们的反对意见却一概不屑置辩或干脆置若罔闻。对此我不得不在此提出质疑。

关于德国中小学也面临汉字教学这一问题，有人也提到了中国教育部有关扫盲的规定¹：

- 识字数不超过 500 字的为文盲；
- 识字数在 500 – 1500 字的为半文盲；
- 脱盲至少要会写 950 个汉字。

在语音教学方面，与会者几度指出他们深信训练声母和韵母独立直读的能力是教授汉语正确发音的最佳途径²。这一建议对在拉丁字母环境中长大的人来说简直近乎荒唐³。相反，对汉语语音中实际存在的难点（尤其是 *zhi, chi, shi, zi, ci, si, ri, xi*）却全然无视，无人论及。

无可置疑，中国人有权对于如何向西方传播有关中国的知识持有自己的想法。然而，汉语教师们仍然有义务考问对西方人来说特别需要解释之处何在（在中国生活的中国人对此并不一定知晓），并思考如何最简明易懂地解说。此外，同样必须考虑最终诠释权的问题，例如，在德国中小学的教学中，应当质问仅以北京的视角看问题是否妥当。

¹ 摘录自一则 2011 年 5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教育部通知印发《扫盲教育课程设置及教学材料编写指导纲要》的报道，http://news.xinhuanet.com/edu/2011-05/25/c_121456542.htm，等等。

² 一种“分解法”，最终或可追溯到孙炎（约公元 200 年）的反切法。

³ 这犹如用下面的方法教德语发音：„str + aße“ → „Straße“，„str + eng“ → „streng“，„h + and“ → „Hand“，„l + and“ → „Land“，等等。

事实上，生活在中国的汉语教材编写者一般并不了解我们的教育背景、教学及学习的传统和方法，对我们的社会情况亦是全然不知或者知之甚少，或是出于政治原因对这一切（必须）保持距离。在这种前提下，要求在德国中小学、大学或其他教学机构限定使用中国出版社发行的汉语教材，本人认为根本就是不屑置辩的。

仅从语言角度来看，一个本质问题是不容忽视的：卓越的课程和优秀的教材的出发点必须是对**学习目标**作出切合实际的**定义**；其中，首先必须分析了解学习者的先决条件。与此相关的要点是：

- 年龄段（儿童，青少年，成人，老年人）
- 母语因素及初级社会化情况
- 身份（中小學生，大学生，在职人员，爱好学习者）
- 学习动机或目标（基础知识，一般沟通能力，半专业性能力，一般中国国情知识，学术性教育，一般文化修养方面的兴趣，职业需求，等等）
- 时间预算：课程安排的时间有多少（一周课时，短期培训，多学期研修，等等）
- 根据上述因素所推断出的对教学理念的构思

遗憾的是，汉办此次培训中对这些问题均未进行研讨。

以我个人推断，这次培训活动主要是出于商业动机。除此之外，亦可将之视为中国文化政策（和政治）长远战略中的一个重要的功能性环节。

后记

汉办驻英代表处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发布了有关“国外本土汉语教师”其他培训班的信息，其中包括 11 月中旬在上海举办的名为“欧洲定制班”的培训班。试问，这是否意味着从今往后欧洲、德国的大中小学的汉语教材偏偏都将在中国制定？

11 月 18 日该汉办代表处又发送了有关“校长及汉语教学负责人**VIP 班**”的招生方案，此 VIP 班定于 12 月最后一周在上海举行，来回机票及相关费用均由中方承担。在“报名资格”相关段落中，有一项要求报名者“承诺在本校、本地应用并推广培训教材，一般首次不少于 200 册，以后每年根据实际情况递增”，所必须推广的教材在招生信息中有整整两页的详细列示。但愿欧洲、德国的汉学界人士以及汉语教师们有足够的羞恶之心，对这类强制消费的低价之旅能置之不理。

[德语原文为准。]